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科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广发证券已督促海鑫科金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海鑫科金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海鑫科金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海鑫科金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三会会议文件以及披露的定期、临时公告等内容，通过天眼查公开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并结合公司出具的《海鑫科金：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鑫科金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2 年度往来科目明细表，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鑫科金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及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鑫科金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名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一致性核查表，获取了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鑫科金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不同时间点的股东名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等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常波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海鑫科金不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